



判決摘要

黎智英 诉 保安局局长 高院杂项案件 2021 年第 956 号；[2021] HKCFI 2804

裁决 : 驳回原告人要求法庭作出宣告的申请
聆讯日期 : 2021 年 9 月 15 日
判决日期 : 2021 年 9 月 17 日

背景

1. 原告人被控告数项罪行，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国安法》)第 29(4)条所订两项有关勾结的罪行。2021 年 5 月 14 日，保安局局长(局长)根据《国安法第四十三条实施细则》(《实施细则》)附表三第 3(1)条发出通知(通知)。通知述明，局长有合理理由怀疑通知所指定的财产(指明财产)是《实施细则》附表三第 3 条所指的罪行相关财产。原告人被指示“除根据局长批予的特许的授权外，不得直接或间接处理指明财产”。
2. 指明财产包括原告人持有的壹传媒有限公司(该公司)所有股份(该等股份)。原告人向法庭提出申请，其申请包括要求法庭(1)宣告附表三及通知所指的“处理”，并不包括行使该等股份的任何表决权；或(2)根据附表三第 4(2)条特许原告人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

争议点

3. 本案的争议点如下：
 - (1) 依照《国安法》(尤其附表三)的真确和恰当诠释，“处理”某人持有的某公司股份(有关股份被指称为附表三所指的“罪行相关财产”并为根据附表三第 3 条发出的通知的标的)，是否包括直接或间接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诠释争议点)；
 - (2) 如上述问题的答案为是，则在本案的整体情况下，根据附表三第 4(2)条，特许原告人直接或间接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是否合理，以及应否批出此特许(如是，则特许应否附加条件和附加什么条件)(特许争议点)。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判决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8813&QS=%2B&TP=JU&ILAN=en)

4. 法院重申，诠释《国安法》和《实施细则》附表三必须考虑立法目的及文意。《国安法》第 1 条述明，该法的目的包括防范、制止和惩治《国安法》罪行(述明目的)。根据《国安法》第 3 条，行政机关、立法机关、



司法机关应当依据该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有效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第 38 至 43 段)

5. 关于附表三所述的冻结通知的目的：
 - (a) 当第 3 条的条文(内容与冻结通知有关)与附表三其他条文，尤其是第 9 及 13 条(内容与没收令及充公令有关)一并理解时，可知冻结通知的目的之一是保存涉案财产，以便日后取得没收令或充公令。(第 54 段)
 - (b) 此外，法院接纳，冻结通知亦可达到下述目的：防范涉案财产被用作资助或协助任何《国安法》罪行，以及防止有人以任何可能不利于与《国安法》罪行有关并正持续进行的侦查或法律程序的方式处理财产。(第 55 段)

诠释争议点

6. 第 3 条的条文措词包容甚广：(第 56 段)
 - (1) “处理”一词的自然及日常涵义宽广；
 - (2) 采用“直接或间接”的字眼，与冻结通知对范围广泛的行为施加禁制的用意相符；
 - (3) 如按《国安法》的文意和目的(特别是述明目的)理解该条文，有关用意更为明确；
 - (4) 相关财产可藉取得特许以特定方式处理，这是第 3 条的重要构成元素。要预先订明哪些行为在不减损述明目的的原则下可予准许或不予准许，并不切实可行，甚至不可能。在此情况下，有关规定实属必要。因此，条文内在的特许制度进一步确定“处理”一词应以广义诠释用意。
7. 公司股东的表决权是受《基本法》第 6 及 105 条保障的财产权。然而，对财产权的保障并非绝对。《国安法》所订的冻结制度没有理由把表决权划分出来或另行处理。如该等股份已藉通知而冻结，不禁止行使股份附带的重要权利，并不合理。(第 59 及 60 段)
8. 纵使“处理”一词在某程度上有欠精确，但这并非把行使表决权豁除于处理该等股份之外的充分理由。(第 61 段)
9. 原告人如认为行使表决权不会损害国家安全，仍有途经申请特许，以行使权利。若局长有异议，原告人可把此事提交法院审理。(第 62 段)
10. 冻结制度设有特许，可在述明目的和保障财产权之间取得平衡，并减轻“处理”一词有欠精确的影响。因此，第 3 条的条文没有理由以狭义解释，把投票权的行使排除在外。(第 63 段)
11. 就案情而言，法院拒绝接纳原告人指其行使表决权不可能对冻结制度的目的有不利影响的说法。(第 64 至 72 段)
12. 法院有需要对执法机关就国家安全事宜和相关风险评估的意见给予恰当比重。(第 64 段)
13. 法院亦拒绝接纳原告人指《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条例》(第 575 章)



第 6(12)条对“处理”一词尽列无遗的释义应套用到《实施细则》附表三第 3 条对“处理”一词的诠释的陈词。(第 74 至 80 段)

14. 法院对诠释争议点的答案是肯定的，并驳回原告人寻求法庭作出宣告的申请。(第 81 段)

特许争议点

15. 法院允许原告人押后聆讯的申请。原诉传票的聆讯无限期押后，可随时申请恢复。(第 82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1 年 9 月